

(106 學年度)第 9 次院主管座談會議 會議紀錄

- 時 間 : 民國 107 年 7 月 23 日, 星期一, 11:30
地 點 : 欣葉日本料理(中山店)
主 持 : 潘淑滿院長
出席人員 : 張崑將副院長(請假)、華語系陳振宇主任(請假)、華語系杜昭玫
副教授代理、東亞系江柏煒主任兼政研所所長、大傳所王維菁所
長、人資所葉倬禎所長、社工所游美貴所長、歐文所陳學毅
所長
記 錄 : 王春燕秘書、劉嫻君專員

甲、主席報告

乙、工作報告

- 一、7/5-6 學院辦公室儲藏室漏水整修工程時, 發現蜂窩數個, 已請消防隊員來院協助清除完畢。
- 二、7/9 配合學校節能減碳政策, 院辦公室及會議廳之燈管已於全部更新為 LED 省電燈管(泡); 107 年度盤點作業已完成; 7/12 冷氣機之排水器漏水, 汰舊換新 6 組。
- 三、因應本校資訊中心宣導, 各單位官網需符合規定(包含資訊安全、RWD、無障礙網頁設計及 ODF 等格式), 暑假期間學院網頁將重新設計、維護與管理。
- 四、院長預計於 2018 年 9 月 16 日至 9 月 20 日率領各系所師長, 共九人, 赴泰國清邁技職學院、清邁大學、朱拉隆功大學、台商總會進行學術交流, 並洽談未來學術與研究合作。

五、上次執行報告(107 年 6 月 12 日第 8 次院主管座談會)

項次	案由	提案單位	決議	執行情形	執行率
一	有關促進本院系所校友關係連結規劃, 提請討論。	國社院	一、配合本校發展重點今年預計舉辦系友回娘家活動之學院補助經費 15 萬元分配為:(一)華語系 5 萬 8 千元整;(二)大傳所 6 萬元整;(三)社工所 2 萬元整;(四)歐文所 1 萬 2 千元整。 二、各系所應依會議建議調整規劃內容及經費預算表, 於 107 年 6 月底前送院彙整, 由院續提相關單位辦理後續事宜。	公共事務中心於 2018 年 7 月初來電表示, 有關補助各院校友回娘家活動經費將以 2019 年全校性校友活動為主, 之前分配各院之 15 萬經費暫不補助。	100%

			三、今年度工作重點以 (一)建立系所友名單； (二)強化系所友連結並規劃未來如何策略性募款。		
二	有關院內約用同仁考績評估指標與機制，提請討論。	國社院	緩議，續提下次主管會議討論。	續提本次會議討論。	100%

決定：同意備查。

丙、討論事項

【提案一】

案由：本校師培就輔處辦理 107 年度「深化產業實習」補助計畫申請事宜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申請方式：由學院彙整院屬系所申請資料後，檢附計畫書向師培就輔處申請。
- 二、補助項目：每一系、所、學位學程
 - (一) 產業實習計畫或產學合作專案：申請上限 6 萬元。
 - (二) 實習機構業師教學：申請上限 2 萬元。
 - (三) 實習機構參訪：申請上限 1 萬 2,000 元。
- 三、成果報告：由學院彙整院屬系所成果分享資料後繳交。
- 四、依學院規模核給經費：申請上限 40 萬元。
- 五、申請時間：系所應於 107 年 8 月 23 日前送院彙整，學院於 107 年 9 月 3 日前送校申請，師培就輔處 9 月中下旬公布補助金額，再由院分配系所辦理。

- 決議：一、欲申請本案「深化產業實習」補助計畫之系所，請於 107 年 8 月 27 日(星期一)17:00 前，將申請資料以 WORD 檔寄院辦彙整。
- 二、院於 107 年 9 月 4 日(星期二)12:00 開會討論後，送師培處申請，俟補助金額確認後，再召開會議討論分配事宜。
- 三、師培處表示：本案申請為 107 年度，11 月底前要執行完成。如已申請 107 年度之師長可以再提出申請，申請項目不重覆即可。

【提案二】

案由：有關院內約用同仁考績評估指標與機制(第三次)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師大人字第 1061030224 號函及 106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會議決議。單位初評考列甲等以上人數比率最高不得超過受考人數 60%(小數點第 1 位 4 捨 5 入)。以考列甲等以下(89 分以下)為原則，各系所以所屬學院為群組單位，請院長協調統籌考評事宜。
 - 二、約用人員考績比率，亦受團體(學院)考績表現影響。
 - 三、本院約用人員共 18 名，檢附全院約用人員名冊。
 - 四、如何建立一套賦予直屬長官做為考績評估的客觀且可行之評估指標。
 - 五、提供法語中心年終考評之方式：希望藉由共事的同仁互相提出對彼此業務執行之讚揚或可改進之處，讓考評這件事情回歸到本來的意義，且高低分者的分布，若為整體互評的共識，也比較不會有爭議。附件為每個人評分後自行寄給主管，由主管做為考評的參考。
- 決議：緩議。

丁、臨時動議：無

戊、散會(11:30~13:00)